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扶贫实验示范战略部署，有效承接省市移民搬迁投资有限公司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缓解国家政策性扶贫资金有限的压力，确保全县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由紫阳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联合发起组建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性质：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紫阳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联合发起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且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紫阳县各类扶贫开发项目的融资主体、投资主体、实施经营实体；县搬迁办为公司提供业务指导。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自求平衡，可持续发展。承担本县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及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抵押担保等职能。

**第三条** 公司名称：紫阳县移民搬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

**第五条** 经营范围：1.承接移民搬迁筹融资资金；2.移民搬迁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3.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和土地增减挂钩；4.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管理；5.移民搬迁后续产业扶贫及省市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公司运作模式：以县财政投入资金为基础，构筑县级政策性金融扶贫投、融资平台。发挥政策性金融支撑、引导作用，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扶贫、财政扶贫、社会扶贫三方融合。逐步建立健全与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扶贫合作机制。吸收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以全资或者控股、参股等市场化运作形式投资各类扶贫项目，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七条** 公司发展目标：公司以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建设、生态保护、特色产业发展以及教育扶贫、医疗扶贫、旅游扶贫、社会兜底扶贫等纳入“十三五”扶贫规划的项目实施为重点，加大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争取、投放力度，确保扶贫信贷资金有效投放使用。

**第八条**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由紫阳县财政局出资，并享有出资人权力、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可设置分公司。

**第二章 出资人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代政府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
3.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 批准公司的合并、解散、增减资本、转让资本；
5. 公司终止后，依法收回公司的剩余资本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出资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4.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执行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并兼任公司的法人代表。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调动、调整、辞职等，在没有确定出新的执行董事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责。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办理有关业务。
2. 执行实施出资人的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3. 修定公司章程，审定公司规章制度；
4.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5. 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 拟定公司合并、变更公司的形式、解散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除副总经理之外人员的聘任；但公司的合并、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必须由出资人决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0.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代表公司签发有关人事聘任或解聘文件；
11.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第四章 监事**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1名，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在出资人指定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书面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副总经理1-2名（由执行董事提名，由出资人审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内部劳动用工和内部分配方案；
6. 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指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二十条** 总经理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公司资产、资本的完善和增值，保证公司经营目标任务的完成，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职务谋取私利。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纪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和会计应坚持实事求是、真实核算、准确反映的原则，并接受监事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历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向出资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实现的利润或其他收入用于公司正常运转，其余部分转做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劳动人事和用工制度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试用期三个月。除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公司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管理人员和员工，有权对违纪职工和不合格职工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实行年薪酬制度，薪酬额不得超过本市同类行业相同职级人员最高标准；其他人员薪酬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员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离岗，否则赔偿因辞职离岗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解散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视国家总体脱贫规划而定，近期规划为五年。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解散和清算：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
2. 公司继续经营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因合并解散的；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责令关闭的；
5. 其他原因必须解散的。

**第三十条** 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其他原因解散的，由县人民政府组成清算工作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工作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产有限拨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公司债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算完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公司予以解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超过”、“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组建发起人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应依照本章程制定，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